

反行贿公务员等的集团规定

第1条（目的）

本规定遵守日本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的反贿赂法（UKBA）、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泰国的反腐败法、以及其他各国的反行贿相关法令、条例、协定、规则、标准、方针、通知、大纲（以下总称“反行贿法等”），以防止违反为目的，规定相关基本事项。

第2条（定义）

本规定中所用词汇分别为以下含义。

- （1）“控股公司”，是指东洋制罐集团控股株式会社。
- （2）“集团公司”，是指在控股公司的《集团公司经营管理规定》中所定义的公司。
- （3）“东洋制罐集团”，是指控股公司与集团公司。
- （4）“公务员等”，是指公务员或等同于公务员立场的以下各类人员。
 - ① 各国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以下并称为“各国政府”）及其高管和员工
 - ② 各国政府拥有支配权或支配力的各国政府的机关（除国（公）有企业、国（公）营企业之外，还包括可看做是由各国政府实质上拥有支配权或支配力的民间企业）及其高管和员工
 - ③ 各国政党及其高管和员工
 - ④ 各国公职人员与公职候选人
 - ⑤ 国际机关及其高管和员工
 - ⑥ 基于各国政府或国际机关的委任、从事事务的组织及其高管和员工
 - ⑦ ①至⑥的高管和员工（包括公职人员、公职候选人）的亲属（六等亲内的血亲、配偶、三等亲内的姻亲）
- （5）“顾问等”，是指在取得公务员等所属的各国政府、国际机关等的认可、许可、或在与国有、国营企业等进行的交易等方面，提供建议、进行交涉的代理店、代理人、顾问、中介、销售人员、会计・税务・法律事务所等。

第3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东洋制罐集团。但在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决议权、或所持股份未过半的合资公司等中，出资的集团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相应反行贿法等遵守体制。

第4条（基本方针）

1. 东洋制罐集团遵守反行贿法，公正、合理且健全地开展业务。
2. 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与普通员工（以下将高管与普通员工总称为“高管和员工”）应充分认识到，违反反行贿法等的行为结果会导致东洋制罐集团严重失信于社会、或将被迫支付

高额的罚金、而作为违反者的东洋制罐集团高管和员工也或将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并从事合理且合法的业务活动。

第5条（禁止行贿）

东洋制罐集团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或优惠待遇，向公务员等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提出接待、礼品、金钱或其他利益（以下称“行贿”）。

第6条（反行贿责任人）

1. 东洋制罐集团为彻底遵守反行贿公务员等的规定，选出并任命反行贿责任人。
2. 反行贿责任人按照本规定，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还承担反行贿相关的主要职责。

第7条（例外行为的获批）

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和员工若向不属于附件《反行贿公务员等的集团规定的相关大纲》（以下称“大纲”）第5条所规定的公务员等提供利益时，须按大纲规定，事先取得所属部门负责人与反行贿责任人的批准。

指不属于本规定第5条的禁止行为、符合一般社交礼仪、为表达敬意或习惯范围内的以下行为。

- ① 赠送用作广告的日历、宣传用品或广为发放的纪念品等
- ② 季节性问候并送出礼品
- ③ 业务会议或参观工厂时提供茶点或简餐
- ④ 纯粹以加强联系为目的，提供适度、合理且恰当范围内的餐饮招待
- ⑤ 负担因业务会议或参观工厂所发生的、合理范围内的差旅费、交通费
- ⑥ 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做出合理且在社会共识范围内的捐赠、资助

第8条（应对行贿要求）

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和员工在收到可能涉嫌行贿公务员等的要求后，除下一条所规定的紧急避难的情况外，必须予以拒绝，并立即向所属部门负责人与反行贿责任人报告，听从指示进行应对。反行贿责任人应立即与控股公司法务部、发生该要求行为的国家或地区的其他反行贿责任人、公司外部专家等共同应对。

第9条（紧急避难）

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和员工在收到涉嫌行贿公务员等的要求后，在如果不立即答应要求，则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和员工的生命或身体安全将面临现实危险的情况下，可不受第5条与第8条的规定所限，答应要求提供利益。但事后必须立即按照大纲规定，向所属部门负责人与反行贿责任人进行报告。

第 10 条（顾问等的任用）

1. 东洋制罐集团不得通过顾问等向公务员等行贿，也不得任用涉嫌进行类似行为的顾问等。
2. 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和员工，在任用顾问等时，须按照大纲规定，事先取得所属部门负责人与反行贿责任人的批准。
3. 若发现支付给顾问等的部分费用被用于、或涉嫌被用于不正当或非法游说公务员等时，东洋制罐集团不得予以支付。
4. 当出现前项所述情况时，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和员工须向所属部门负责人与反行贿责任人进行报告，并按照指示采取必要措施，如解除与顾问等的合同。反行贿责任人应立即与控股公司法务部、发生该行为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其他反行贿责任人、公司外部专家等共同应对。

第 11 条（合并・收购等时的调查）

东洋制罐集团在合并或收购其他公司、或与其他公司合资开展事业前，须事先充分调查该公司情况，确认其现在或过去是否存在违反反行贿法等的行为。

第 12 条（记录的制作・保管）

东洋制罐集团为防止行贿公务员、避免引起第三方质疑，须正确记录根据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与第 11 条的规定所实施的内容（包括书面的批准与报告、会计账簿与其他相关资料），并对其保管 10 年。

第 13 条（内部举报等）

1. 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和员工若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或疑似违反本规定的迹象（以下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等”），须立即向反行贿责任人进行报告。反行贿责任人在调查事实关系后，应迅速且合理地妥善应对，如进行纠正等；必要时可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等上报至控股公司负责集团风险合规的高管。
2. 东洋制罐集团，对于提交前项所述报告的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和员工，不得对其报告行为采取对其不利的处置。

第 14 条（与民间企业的关系）

在对民间企业的高管和员工提供・接受利益做出规定与限制的国家或地区，与民间企业的高管和员工的关系同样参照公务员等的标准，适用本规定。在上述情况下，本规定及大纲中的“公务员等”应理解为“民间企业的高管和员工”、“行贿”为“行贿・受贿”、“提供”为“提供・接受”、“支付”为“支付・接受”。

第 15 条（教育・培训）

东洋制罐集团以反行贿责任人以及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和员工为对象，按需开展反行贿公务员等的相关教育与培训。

第 16 条（内部审查）

反行贿责任人就本规定的遵守情况至少一年实施一次内部审查。内部审查后，反行贿责任人若发现审查结果中存在问题，须立即向控股公司负责集团风险合规的高管进行汇报。

第 17 条（惩戒处分等）

东洋制罐集团的高管和员工若出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则东洋制罐集团将按照就业规定等公司内部规定对违反者及其管理者做出严厉处罚。

第 18 条（本规定的修订或废除）

1. 本规定的制定、废除或修订遵照控股公司经营执行会的决议。
2. 控股公司负责集团风险合规的高管可不受前项规定所限，修订大纲及表格中所记载的事项。

附则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实施。

2022 年 10 月 1 日 修订